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9.261元/股的价格向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山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麦泓资本”或“受让方”或“乙方”)转让其持有的5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77,867,600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2%;其配偶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0%;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9,473,0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62%。麦泓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949,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32%;其配偶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0%;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7,873,0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62%。麦泓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1,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麦泓资本将成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叶继跃
受让方名称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山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51,6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9.261
协议转让对价	477,867,6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叶继跃	374,549,972	36.32	-51,600,000	-5.00	322,949,972	31.32
张桂玉	64,923,040	6.30	0	0	64,923,040	6.30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山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51,600,000	5.00	51,600,000	5.00

注:上表数据中若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转让方叶继跃先生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受让方麦泓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麦泓资本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叶继跃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山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3W70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益斌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贰仟万元整
实缴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5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57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汉国持股70%;孔国伟持股30%。
主营业务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名称	麦泓山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LU838
备案时间	2020年09月22日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麦泓资本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麦泓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双方确认麦泓资本本次自有资金的来源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和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及标的

甲方(转让方):叶继跃

乙方(受让方):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山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51,6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第一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7,867,600.00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单价为9.261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获得交易所合规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转让价款的40%,即191,147,040.00元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86,720,560.00元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上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若股份转让申请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双方共同协商后续处理安排。

甲乙双方承诺将为上市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且该等情况下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股份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第二条过渡期间

在过渡期间,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甲方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三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份,该股份是甲方的自身合法财产。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财产权属纠纷。

在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标的股份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财产权利限制。

甲方向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受让标的股份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许可或同意。

乙方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配合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权益变动的披露。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乙方保证不会因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其他因素取消该交易。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日及生效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本条乙方的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应继续有效。

第五条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4)根据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麦泓资本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或“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决定》:“为集中集团优势资源,通过内部资产优化组合,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逯光玖”变更为“董纳新”,并根据经营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取得了由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728597970Q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董纳新

住所: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区民泰路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相关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审核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95,444.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2日收盘价为157.23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04.09万元到9,304.09万元,同比增加68.29%到86.99%。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00.00万元到19,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68.95万元到9,368.95万元,同比增加70.64%到89.8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010.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9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31.05万元。

(二)每股收益:1.7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下游需求回暖,同时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品类日趋完善,渠道稳步开拓,产销量同比增长;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碳化钨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公司相应采取涨价措施,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费用管控,另一方面伴随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期间费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微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公司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